

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字〔2023〕12号

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南宫中裕燃气有限公司、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、南宫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缓解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矛盾，确保居民用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对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

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3.18 元/立方米、3.50 元/立方米、3.82 元/立方米。

阶梯气量标准仍按现行标准不变，即第一阶梯 300 立方米，第二阶梯 301-600 立方米，第三阶梯 600 立方米以上。阶梯气量以年为周期，年度用气量未达到阶梯气量标准的跨年不结转。

二、配套气价政策

1.低保户家庭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价格不做调整仍执行2.68元/立方米，超过第一阶梯气量部分执行居民阶梯气价。

2.农村居民煤改气采暖用气价格执行阶梯气价一档标准。城镇居民煤改气用户(包括市区壁挂炉用户)采暖用气量1200(含)立方米以内的，执行阶梯气价一档标准。超出1200立方米以上的用户，按第二阶梯执行。

3.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(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)，执行第一、第二阶梯平均气价3.34元/立方米。

4.多人口家庭用气，凭相关证明向供气企业申请增加用气量基数。以常住人口4人为基数，每增加1人，每年各阶梯用气量基数分别增加60立方米，有效期一年，期满可申请延期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南官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6月29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政府

抄送：南官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官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6月29日印发